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75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F0JU7RBA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9 |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1758号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南新制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新制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南新制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新制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新制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南新制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南新制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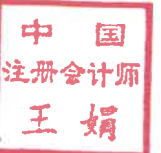
黄海波



黄海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娟



王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8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4.94元。截至2020年3月20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22,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7,617,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135,282,300.00元。截至2020年3月20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天职业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91,937,748.13元（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37,000,000.00元），用于现金管理金额100,000,00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5,455,516.1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88,800,067.98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222,900,000.00 |
| 减：发行有关费用                 | 87,617,700.00    |
|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791,937,748.13   |
| 其中：创新药研发项目               | 128,085,419.93   |
| 营销渠道建设                   | 975,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40,000,000.00   |
|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37,000,000.00   |
| “NX-2016”等5个项目           | 7,877,328.20     |
|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78,000,000.00   |
|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100,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45,455,516.11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88,800,067.98   |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经营需要，2020 年 3 月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 8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1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存储方式 | 截止日余额          |
|--------------|--------------------|----------------------|------|----------------|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 | 3602041729200699761  | 活期   | 233,962,181.78 |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 725072848313         | 活期   | 53,762,201.51  |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731903189910818      | 活期   | 0.00           |
|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 647076045645         | 活期   | 398,765.30     |
| 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 693876043204         | 活期   | 475,724.95     |
| 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 43050177443600000538 | 活期   | 201,194.44     |
| 合计           |                    |                      |      | 288,800,067.98 |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35,962.9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0375 号）。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87,0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4、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



237,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1、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3,130.17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32,590.73 万元，拟由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计划工程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9,314.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3,285.00 m<sup>2</sup>，该事项未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调整如下：本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 32,590.73 万元用于“NX-2016”等 5 个项目，其中：NX-2016 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7,561.33 万元；GK 激活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6,331.79 万元；JAK3 抑制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8,412.14 万元；P2X3 拮抗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8,342.44 万元；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943.03 万元，剩余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3）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为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超募项目”）的“研发实验室”项目予以结项，并终止超募项目的“NX-2016”项目、“GK 激活剂”项目、“JAK3 抑制剂”项目、“P2X3 拮抗剂”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NX-2016”等 5 个项目的金额为 7,877,328.20 元。

##### 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78,000,000.00 元。

####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2、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3、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

2023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存放银行   | 产品名称   | 存款方式 | 余额<br>(万元) | 到期日       | 预计年<br>化收益<br>率(%) | 存款期限 |
|--------|--------|------|------------|-----------|--------------------|------|
| 中国工商银行 | 单位存款产品 | 大额存单 | 30,000.00  | 2023/9/30 | 2.00               | 12个月 |
| 中国工商银行 | 单位存款产品 | 大额存单 | 10,000.00  | 2024/4/24 | 2.50               | 6个月  |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NX-2016 等 5 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本公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  |
|-------------------------------|--|
|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 <p>1、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p>  |
|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 <p>1、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NX-2016 等 5 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本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向子公司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p> <p>2、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p>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营范围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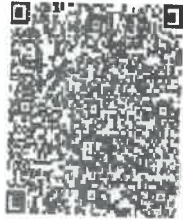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黄海波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Serial Certificate No. 152200130012

发证机构  
Authorizing Institution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9.3.28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王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Locality card No.: 430004198511310029



王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F131D1430649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王娟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Year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